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7〕169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59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就业形态新变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托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拓宽服务领域，提升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专业服务。以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坚持专注主业，深化商业养老保险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增加养老保障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保障需求。

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给予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必要政策支持，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及相关业务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坚持完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始终把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商业养老保险监管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监管协同，强化制度执行，杜绝行政摊派，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市场环境。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

较广、专业能力较强、持续适度盈利、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促进者、金融安全和经济增长的稳定支持者。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动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多样化。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满足个人和家庭在风险保障、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要求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无子女家庭、“空巢”家庭等特殊群体养老保障需求,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允许商业养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特点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面向灵活就业、个体工商户等特殊就业群体,提供适应需求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适当降低承保条件和保险费率,并开辟理赔绿色通道。

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企业(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业务,强化基金养老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申请相

关资质,积极参与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在基金受托、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企业年金计划。加快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相关工作。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就业群体的市场需求,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优化相关服务,提供多样化养老保障选择。

## (二)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积极兴办康养园区、养老社区以及养老养生、健康体检、康复管理、医疗护理、休闲康养等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积极参与我省“一区两片”康养产业“1310”工程,为相关机构研发生产老年用品提供支持,增加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协议合作、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参与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医养结合发展新模式,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为投资养老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土地、规划等方面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通道。

完善综合养老全方位保障服务。针对老年人养老保障需求,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人身健康保险、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加快推进我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探索商业保险机构

与各类养老机构合作模式,发展针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托老所、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老年人短期托养和文体休闲活动机构的责任保险,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和稳健性。

### (三)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形式,积极参与我省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和,服务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活性服务新业态等发展,助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 (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发展专业机构。支持有资质的商业养老保险公司依法合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提升商业养老保险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职业教育。

提升服务质量。商业保险机构应健全完善商业养老保险管理运行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商业养老保险业务运作规范性。完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构建以保险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服务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突出销售、承保、赔付等关键服务环节,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对留守、困难、鳏寡、独居老人的关爱保护和心理疏导、咨询等服务。

强化监督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和责任追究力度,规范养老保险销售行为,防范销售误导,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要求,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

### 三、政策保障

#### (一)完善保障支持政策。

加强部门协同与政策支持。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商业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研究制定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资支持政策,完善风险保障机制,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投资和服务我省重大项目、支持民生工程提供绿色通道和政策支持。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商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投资我省养老服务业,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政策。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方式,投资养老服务业,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等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在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院、门诊、康复中心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我省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

交易、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置绿色通道,降低收费标准,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推进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建立全省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接入商业养老保险信息。

## (二)营造良好环境。

大力普及商业养老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商业养老保险意识。以商业养老保险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进先进地区的成熟经验,探索开展商业养老保险宣传“进政府、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的“五进”工程。加强行业自律,倡导公平竞争、合作共赢,探索建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信息平台,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1	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交易、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置绿色通道,降低收费标准,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	山西保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等	持续实施
2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发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适当降低承保条件和保险费率,并开辟理赔绿色通道。	山西保监局、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持续实施
3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申请相关资质,积极参与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加快推进我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相关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山西保监局等	持续实施
4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企业年金计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山西保监局等	持续实施
5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积极兴办康养园区、养老社区以及养老养生、健康体检、康复管理、医疗护理、休闲康养等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	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等	持续实施
6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协议合作、对口支援、合作共建、建立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参与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构建医养结合发展新模式,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西保监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时间安排
7	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投资我省养老服务业,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政策。为投资养老服务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土地、规划等方面优惠政策。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等	持续实施
8	加快推进我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山西保监局等	2017 年底前完成
9	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	省金融办、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山西保监局等	持续实施
10	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商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山西保监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1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积极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方式,投资养老服务业,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等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西保监局等,各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在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院、门诊、康复中心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西保监局等	持续实施
13	推进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打通养老服务信息共享渠道,建立全省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接入商业养老保险信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持续实施

备注:排在第一的责任部门为牵头部门。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

